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证券代码：601066
债券代码：123238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债券简称：15 中信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38，债券简称：15 中信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 年 3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